

同事冲突演变成医院血案 急诊科内男子捅死兄弟俩

■凶嫌行凶后向派出所投案,杀人动机成谜 ■两死者都是家中顶梁柱,上有老下有小

前天上午,安徽来安县金禾公司生产车间内,车间副主任范某和一名姓武的工人发生纠纷,冲突中范某被铁锤击伤,随后去当地县医院看病。他没料到,武某竟然带着利刀和铁锤追至医院。双方的第二次争执中,武某掏出凶器,将范某及其弟弟杀害。随后,武某拿着凶器来到100米外的来安县城北派出所投案。目前警方已将嫌疑人刑拘。

□快报记者 是钟寅

【凶案还原】

男子医院内连捅两兄弟

记者昨天下午来到来安县,多方采访,了解了整个凶案的经过。

前天上午10点多,范某捂着肋部,来到安徽省来安县人民医院的急诊科就诊。一个多小时后,他与单位里的一名工人武师傅发生一点纠纷,他在争执中被对方用铁锤击伤了肋部和肩部。

医生先给范某拍X光透视胸部,又给他做了CT。由于县医院的条件有限,CT结果无法当场得出,医生就与他商量诊疗方案,是否需要留院观察。这时,一名穿着蓝色工作服的男子冲进了急诊室,此人就是刚刚锤伤范某的武某。双方一见面再次发生争执,范某当时有同事和弟弟陪同,弟弟看情况不对,立即将武某拉到急诊科的大厅里,可没想到,这不但没能终止争吵,反而更激起了武某的怒火。

谁都没有想到,武某身上竟然带着铁锤和利刀,众目睽睽之下,他掏出刀子,刺向范某的弟弟。被捅的人一边挣扎,一边痛苦地嘶喊,周围的病人都吓蒙了,谁也不敢上前制止武某。更可怕的是,满身是血的武某携刀又返回诊室,对着范某的要害部位刺去。短短两分钟内,范氏兄弟都连中数刀,倒在了血泊中。

武某手持凶器,慢慢地走出了医院大门,接着消失在路口。这时,在场的群众才缓过神来,纷纷掏出手机报警,医护人员紧急对中刀的范氏兄弟进

行抢救,但为时已晚,两人很快死亡。

几分钟后,当地刑警大队赶到现场,采集血迹和足迹等证据。同时,来安县城北派出所接到嫌疑人武某投案,原来嫌疑人并未逃走,而是直接去了离医院仅有百米的城北派出所。

【坊间传言】

为什么杀人,说法不一

事发后,来安的网络论坛上很多网友在议论这起惨剧,很多居民也在谈论这件事。

关于武某的杀人动机,坊间有各种传言。最普遍的一种传言是,武某性格内向,一直与车间副主任范某关系不和,他认为范某利用工作之便刁难自己,这次杀人属于积怨爆发;另一种传言则说,两人在厂内只是一点小纠纷,但范某受伤去医院看病,武某赶到医院后,认为范某住院治疗是“小题大做”,借机讹诈,盛怒之下又拿出铁锤击打范某,进而闹出人命。

【采访受阻】

医院工厂都闭口不谈

记者昨天来到来安县人民医院时,由于换班,目击血案的医生、护士都不在岗。当班的医护人员只能指出凶案发生的地点,详情则说不知道。医院领导拒绝接受采访,也没有解释医院保安是否采取制止措施。院方一位负责人表示,县委宣传部通知他们,必须经过宣传部同意,才能接受采访,否则会被上级批评。但县委宣传部的工作人员随



案发现场:来安县人民医院的急诊科 快报记者 是钟寅 摄

后表示,从没有对医院下达这样的要求。

记者在当事人上班的金禾公司采访时,遭到保安阻拦。无论是进入生产车间,还是去行政楼,都被保安挡在门外。保安表示,领导不在单位,普通员工不能接受采访。而一些走出厂区的工人,也因为保安在场,不敢回答问题,并说“只要讲了就要丢工作”。

据了解,金禾公司在当地属于大型企业,效益较好,员工在当地收入属于中上水平。

【警方透露】

嫌疑人投案被刑拘

昨天下午,记者从来安县公安局证实,嫌疑人武某已经被刑事拘留。事发当天,警方连夜对武某进行审讯,并从多位目击者那里了解了情况,已经基本掌握了医院中武某如何捅死范氏兄弟的过程。

据介绍,当天上午10点多,武某来到县医院,两分钟左右的时间内,向范氏兄弟持刀行凶,弟弟先中刀倒地,接着武某又返回诊室捅了哥哥,然后前往派出所投案。

目前,案件中还有一些细节需要仔细核实,武某的杀人动机,尚未最终确认。

凶案毁了3个家庭

从办案刑警口中,记者得知,范某及其弟弟都是家中的顶梁柱,上面有老人需要赡养,下面还各自有个女儿,兄弟俩同时遇难,老人只能依靠他们的姐妹,家中再无男丁。他们的两个姐妹都在南京打工,很难陪伴在老人周围。

范氏兄弟中,哥哥的家庭比较特殊,妻子中风后,行动不便,经济上、生活上都需要他操持,他忽然遇难,妻子毫无准备,受了很大打击,靠女儿暂时负责处理后事。

犯罪嫌疑人武某虽然是普通工人,但家庭情况较好,在来安县城最繁华的商业街上有好几间商铺,每月仅凭收租,就有上万元收入。

警方表示,被害人的亲属情绪悲痛,事发当天下午都有警察陪同。警方也感到痛心和遗憾,不仅是范氏兄弟整个家族遭遇打击,嫌疑人接下来也是家庭破碎,一时的冲动毁掉了3个家庭。(陈先生线索费100元)

新闻追踪

通州6·30爆燃事故 原因初步查明

系材料挥发可燃气体遇火爆炸

快报讯(记者 何寅平)6月30日上午9时许,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永庆村工艺胶塑软木厂一车间发生爆燃事故,造成4死11伤。昨天,记者从南通市安监局获悉,上述事故原因已初步查明,为事发车间内的超级万能胶长时间挥发出的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遇明火发生爆炸。

据参与调查上述事故的南通市安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工艺胶塑软木厂是一家使用超级万能胶(含有机溶剂)生产软木制品的小型轻工企业。爆燃事故发生在该厂的一个生产加工车间。初步调查显示,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超级万能胶长时间挥发出的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达到爆炸极限后,遇明火发生爆炸。调查中专家发现,事发车间内通风措施不完善,无强制排风举措,电机也没有防爆保护。此外,该企业未按规定在车间内配置安全管理人员,重大隐患长期存在。

据了解,南通市日前已召开全市中小企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前,通州6·30爆燃事故的调查还在进行中,11名伤员已得到妥善救治,暂时均无生命危险。

案件播报

南通破获特大贩毒案 17人落网,缴获冰毒515克

7月5日,随着毒贩黄长春的落网,南通崇川警方成功破获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黄长春特大贩卖毒品案,当场缴获冰毒515克,先后抓获贩毒人员6名,吸毒人员11名。

今年3月,南通市崇川分局刑侦大队在侦办案件中获取到一条贩毒线索:暂住南通市百花苑的四川籍女子黄长旭有贩卖毒品的嫌疑。通过3个多月的侦查,7月4日,专案组决定收网,在南通市百花苑一举抓获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犯罪嫌疑人黄长旭(女,43岁,四川人)、胡长荣(男,43岁,四川人),当场缴获毒品冰毒515克。随后,专案组民警顺藤摸瓜,在南通、四川成都、宜宾等地成功抓获4名下线贩毒人员,并抓获11名吸毒人员。

7月5日,专案组民警通过追踪在南通市狼山地区抓获黄长旭的上线黄长春(男,41岁,四川人)。

通讯员 周峰 王宗良
快报记者 陈泓江

车祸受伤一年后脑梗塞死亡,咋赔

法院认定两者有关系,肇事方和保险公司要赔35万

一年前出交通事故受伤,一年后因为脑梗塞死亡,死者的死亡原因到底与那次交通事故有没有关系?为此,死者家属将肇事方告上法庭。常州钟楼法院近日作出判决,两者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判令肇事方和保险公司方面共赔偿死者家属35万余元。

【老姬打官司】

为去世儿子讨死亡赔偿

2009年6月9日晚,被告周某驾驶一辆小轿车,沿常州勤业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勤德家园段附近驶入人行道,撞上方某致其受伤。

事故发生后,方某被送医院急救治疗,被确诊为右胫腓骨骨折,左髌骨骨折,头皮血肿,昏迷,脑震荡等。经过治疗,方某于2009年8月13日出院。对这起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周某的违法行为导致该事故的发生,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方某出院后,在家里基本上只能卧床休息。去年6月3日,也就是发生交通事故后差不多一年,方某再次因昏迷被送入医院住院抢救,7月8日方某死亡。医院诊断为双侧小脑、脑干区多发脑梗塞。

方某一直未婚,未生育子女。其母亲曾老太说,方某出交通事故后,因为后遗症常感到头痛、头昏,双手麻木、肿痛。曾老太认为,儿子的死可能与一年前的交通事故有关,找对方索赔不成后起诉到法院。曾老太在诉状中要求保险公司、肇事者周某及车主方面赔偿死亡赔偿金等62万余元。

【庭审焦点】

死因与事故是否有关?

方某一年前出的事故,一年后因为脑梗塞死亡,他的死到底与那起交通事故有没有关系?这成为庭审的一个焦点。

庭审期间,法院曾委托一家司法鉴定机构对方某的死因是否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进行鉴定。该鉴定中心经初步审查,发现方某的头部外伤史不详细,无相应的检查记录且时间跨度过长,即使尸检也不宜评定是否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据此,该鉴定中心做退案处理。

对这一问题,被告方辩称,脑梗塞是脑血管病症,病因是长期性的,并不是一次交通事故就引起脑干坏死。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方某的死亡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出院记录也显示患者情况好转,头痛症状恢复,当时不存在脑梗塞的状况。

【法院判决】

两者有关系,被告赔偿

鉴定机构不能作出认定,但问题总得搞清楚。为此,承办法官专门走访了相关医疗专家。医

院专家给出了这样的意见:如果脑外伤损伤累及脑血管损伤,有可能产生外伤性脑梗塞,概率不是很高,具体概率较难确定。长期卧床的病人可以引起静脉血流缓慢相对高凝状态,甚至会产生下肢静脉血栓形成,乃至造成血管栓塞性疾病。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现有证据证明方某在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前没有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等容易引起脑梗塞的病症,入院记录中显示血压基本正常,且方某死亡时不到44岁,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方某休养期间存在导致方某死因的事件,故从民事赔偿看,综合方某在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前的身体状况,方某出院建休期间的相关情况、咨询笔录反映的情况等实际情况,法院认为方某的死亡与本次交通事故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和肇事者、车主方面赔偿曾老太35万余元。
通讯员 晓梅 快报记者 刘国庆

洗浴城组织卖淫

一个多月1400余次

为获取非法利益,竟在浴室内从事卖淫活动,一个多月时间疯狂组织卖淫1400多次。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通州某洗浴城组织卖淫一案。浴室老板张某某因组织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2010年3月,夏某某(另案处理)来到洗浴城,与张某某商谈,要求负责管理按摩小姐的卖淫活动。经双方协商,卖淫活动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150元/次、180元/次和200元/次三种。洗浴城从中分别提成人民币50元、70元和80元,夏某某从中提成人民币10元,剩余部分为按摩小姐所得,并约定由收银台统一收银。双方凭按摩小姐开具的清单结算后进行分成。

2011年1月28日,公安机关对洗浴城的组织卖淫活动进行查禁。经查,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11年1月28日,张某某等人共计组织卖淫1409次。

通讯员 金永南 刘华 快报记者 何洁